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海江先生函告，为降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资风险，徐海江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兴业证券主动申请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徐海江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已在兴业证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徐海江	是	37.15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8月13日	兴业证券	0.26%	补充质押
徐海江	是	71.59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8月26日	兴业证券	0.50%	补充质押
徐海江	是	71.14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11月13日	兴业证券	0.50%	补充质押
徐海江	是	35.11	2019年1月28日	2020年1月8日	兴业证券	0.24%	补充质押
合计		214.99		-		1.50%	-

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1、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海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885,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4%。徐海江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2,149,9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本次质押完成后，徐海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6,379,9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徐海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 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